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2026年1月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第I部分：初步處理投訴

1. 投訴人向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投訴，均須採用書面方式。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委員會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2. 若投訴：
 - (a) 是由匿名人士作出，或是由(i)無法取得聯絡的人、(ii)無法查證其身份的人，或(iii)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
 - (b)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
 - (c)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接獲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的作為；或
 - (d) 不屬《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秘書("秘書")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如可聯絡投訴人)，表明委員會不會考慮其投訴，並把投訴及書面回覆發送給委員會所有委員("委員")。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如本段(a)(iii)項適用，秘書把投訴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前，須把有關投訴人身份的資料遮蓋。
3. 若不屬第2段的投訴，秘書須請委員會主席("主席")決定委員會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主席須在獲告知有關投訴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把其就此所作的決定告知秘書。
4. 主席可基於下列理由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a) 該投訴純粹是基於臆測、推論或無事實根據的判斷而作出，或屬瑣屑無聊；
 - (b) 該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以及投訴人未有出示新的資料；或
 - (c) 主席認為適當的其他理由。
5. 若主席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主席須通知秘書作此決定的理由。秘書隨後須藉通告把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委員。委員如不同意主席的決定，須在通告日期起計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

- (a)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須立即指示秘書安排在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b)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不足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將被視作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而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6. 若主席決定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秘書須安排在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

第II部分：考慮投訴

7.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的閉門會議以考慮投訴。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在考慮以下事宜後決定會否調查投訴：

- (a) 投訴所載的資料；
- (b) 被投訴的議員被指稱違反的相關規則；及
- (c) 任何其他相關的現成資料，例如被投訴的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紀錄、《立法會議員守則》("《議員守則》")、《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及傳媒報道等。

8. 若委員會決定不調查投訴，便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該項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調查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9. 若委員會決定調查投訴，秘書須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該投訴及委員會的決定。

第III部分：調查投訴

10. 主席可為更有效履行委員會的職能而根據《議事規則》在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並決定其成員、職權及程序。此部分有關調查投訴的條文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11.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以調查投訴。調查投訴期間，委員會可：
 - (a) 邀請被投訴的議員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
 - (b) 邀請投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交資料；及
 - (c) 從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投訴的資料。
12. 若投訴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1A)條所訂，顧及《發還開支指引》的條文。若投訴與議員的工作表現及行為操守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顧及《議員守則》的條文。
13. 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4. 委員會可安排應傳票到其席前的任何人士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在宣誓後，核實該人較早前或在任何先前的會議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
15. 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應邀或遵照命令出席相關會議的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委員會同意。
16.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不同環節的陪同人士可以不相同，並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
17. 視乎投訴的複雜程度及委員會的工作安排，投訴可能需較長時間方可完成處理。秘書會適時通知投訴人其個案的進展。

第IV部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8. 如主席根據上文第10段設立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19. 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第27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20. 經考慮被投訴的議員根據第19段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如有的話)後，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會議中所聽取的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報告內。
21. 若委員會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議員守則》的相關要求，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涉事議員施加處分或就處分該議員作出建議。有關處分類別及執行機制載於**附件**。
22. 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須向投訴人提供報告的副本。

第V部分：暫時中止或不展開有關投訴的工作

23.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投訴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4. 委員會如認為接獲的投訴個案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為避免重覆調查工作，委員會可決定不展開(或中止)調查，由委員會副主席按《議事規則》第49B(1A)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啟動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

第VI部分：保密規定

25.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閉門會議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

26. 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任何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該委員或人士施加處分。
27. 委員會按照第19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之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可考慮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該議員施加處分。
28. 此部分的條文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第VII部分：委員參與處理投訴

29.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處理該投訴，或出席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該項投訴的任何會議。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就議員不當行為施加處分的類別
及執行機制

處分類別	執行機制	不當行為 ^註 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警告及訓誡		
書面警告	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主席執行	• 第 1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書面警告及當面訓誡		• 第 2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藉議案施加處分		
訓誡	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動議議案，讓立法會決定是否支持施加監察委員會建議的處分	• 第 3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譴責		• 第 1 次犯嚴重不當行為
暫停職務並扣減議員酬金及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次犯非常嚴重不當行為 • 第 2 次犯嚴重不當行為 • 超過 3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註 議員不當行為包括與其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